

# 113學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 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計畫內容與辦理作業

主辦單位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如有疑義請洽下列窗口：

★計畫申請 | 臺北市立大學-王芳婷助理，02-23113040#8423

★系統問題 |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統客服專線：(049) 2910960#3955、3956、3957

★子2(協作學校)+子4(自主學習)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周助理，連絡電話 (02)7749-3866

攜手桃花源

翻轉耕耘新夢土 相攜共創桃花源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
Ministry of Education

臺北市立大學  
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 
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

# 壹、申請方式

一律使用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進行作業。

- 系統網址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學校須於113年即日起至**3月25日前**完成線上登錄三步驟（含登入系統綁定信箱驗證、勾選欲申請之子計畫並填寫基本資料、提交後收取登錄成功信件），方能進行申請。
- 學校需於**113年4月8日前**將計畫書及經費請表完成上傳。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



教師人才庫



012345

學校代碼查詢



首頁



登入

## 貳、依據與目的

#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」。

- 113 學年執行期程為 **113/8/1-114/7/31**

### 二、目的

鼓勵教師採自發、協同、精進、創新、有效之理念，改進教學方式，以**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**。

## 參、申請項目與對象

	子計畫 1	子計畫 2	子計畫 3	子計畫 4
計畫項目	推動教師實踐 <u>自主活化教學</u>	支持學校發展 <u>彈性學習課程</u>	協助 <u>偏遠地區</u> 學校 <u>發展課程</u> 與 <u>教師專業支持</u>	協助 <u>偏遠地區</u> 學校發展 <u>學生</u> 自主學習、 <u>多</u> <u>元試探活動</u>
參加對象	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 可擇一或同時申請		偏遠地區學校 可擇一或同時申請	

說明：加底線文字為該項計畫之簡稱。

## 子計畫 1：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



鼓勵學校教師以學生為主體自主活化教學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。

## 子計畫 2：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



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持續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，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。

## 子計畫 3：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



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形塑學校願景與課程地圖、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需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，以進行學生多元試探適性學習。

## 子計畫 4：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、多元試探活動



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實際需求，規劃結合部定與校訂課程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或自主學習之課程。

# 肆、計畫申請限制

## 【子計畫1】 【子計畫2】



不得與「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」重複申請。

## 【子計畫2】



不得與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」重複申請。

# 伍、各子計畫注意事項

## 【子計畫1】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



一案最高10萬元，24班以上學校可申請兩案。



研習進修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講師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。



計畫內容應納入公開授課以及專業回饋。



# 伍、各子計畫注意事項

## 【子計畫 2】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



一般學校每校最高15萬元；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額外最高再加10萬元。



須結合國教署指定主題之一（如：安全、食農、生命、性平、SEL、SDGs、STEM、媒體識讀、高齡教育等）發展至少4節校訂課程。



請深化執行成果，計畫內容須納入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、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符合國教署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規定，及一門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，並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手冊、彙整自編教材等。



須邀請國教署培訓之12年國教課推專家每年至少到校指導1次

課推  
培力  
名單

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，須定期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工作坊，並協助區域學校辦理跨校社群及增能工作坊至少4次。

# 伍、各子計畫注意事項

## 【子計畫 3】

###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



最高25萬元；每分校分班可再補助10萬元。

國中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國小共同辦理得最高合計再加5萬。

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額外最高再加10萬元。



由大學團隊協助者，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4次，總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。

# 伍、各子計畫注意事項

## 【子計畫 4】

###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、多元試探活動



最高25萬元；每分校分班可再補助10萬元。

國中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國小共同辦理得最高合計再加5萬。



學校申請時請在「一般方案（多元試探）」和「自主學習」兩者中擇一辦理。



子計畫4辦理學生自主學習項目者，教師應帶領學生於部定/校訂課程進行自主學習。辦理之學校請填寫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。

辦理自主學習之學校須配合參與增能工作坊。

## 【子計畫2、子計畫3】 請務必檢視彈性學習課程，並列入工作期程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  
110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5855號函。  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

- **第二條**

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，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、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，**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。**

## 【校訂課程精緻化的必要】



### • 第四條

「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包含以主題、議題為中心，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/科目課程類型，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。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。倘以單一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，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。

## 【校訂課程精緻化的必要】



### • 第八條

「領域補救教學課程」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，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，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；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。

# 陸、經費編列項目與注意事項

## 【編列注意事項】

1. 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」(112/12/05版)及其附件與國教署相關法令規定編列。
2. 經費說明欄內應清楚敘明規劃之數量場次等資訊，且須與計畫內容編列相符。申請兩案(含)以上，經費核定後須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，不得勻支。
3.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或取消計畫。

# 柒、審查流程

審查結果可由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得知。

## 第一階段-預計6月3日公布

分為通過、**修正**和不通過，**三**種結果。

修正之狀況可能為**修正後通過**、**修正後再審**，

請依審查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後**核章**送件再行審查。

## 第二階段-預計7月31日公布

分為**通過**和**不通過**，**二**種結果。



## 捌、辦理情形檢核

計畫**執行中**，應辦理之事項：

1. **每季將活動成果上傳FB攜手桃花源粉專**
2. 參與期中成果分享交流
3. 未完成前兩項者，桃小鹿將進行探訪服務



### ★ 續辦學校前一年度執行計畫情形

續辦學校**未參與期中分享和成果紀錄**，**未能延續、深化辦理活動並上傳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成果者**，將影響審查結果。

# 捌、辦理情形檢核

應繳交之成果：

1. 每季或不定期將課程發展、教師專業成長、學生活動歷程紀錄之相關影片、照片，自行上傳至「攜手桃花源」粉絲專頁，至少**4次**（協作學校帶領區域活動須再貼文至少**2次**）。
2. 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**成果檢核表**。檢核表內容包括個別子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或活動成果之**5-8分鐘影像紀錄**，及子2發展之**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連結網址**。

## 玖、 成果繳交注意事項

除了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外，為便於學校及縣市繳交成果，作業方式可擇以下任一方式進行：

1. 於粉專或系統下載**成果影片模板封面**，套用於成果影片後將影片**上傳YouTube**，並將連結上傳到檢核表指定欄位。
2. 於粉專或系統下載**成果影片模板封面**，套用於成果影片後**上傳雲端**，並將連結上傳到檢核表指定欄位。

以上選擇方式之**網址**上傳系統成果檢核表欄位，成果需確保能有效存取。

★ 子2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亦比照上述**上傳雲端**方式辦理

欲了解學校執行經驗分享歡迎至  
攜手桃花源YouTube頻道瀏覽



更多關於計畫申請說明影片與Q&A

請見攜手桃花源粉絲專頁